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9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科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乐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科乐投资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0号）。科乐投资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科乐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协会现场检查期间，科乐投资未按要求提供公司银行流水等相关材料，未就检查组提出的核查问题予以解释说明。此外，在检查组严格按照检查流程向科乐投资事前通知、事中出具工作文件的前提下，科乐投资对现场访

谈工作进行了阻挠，严重妨碍了自律检查工作的正常开展。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根据科乐投资提供的人员信息表及劳动合同，苏志斌曾为科乐投资市场部员工，从事私募基金营销相关工作，任职期间苏志斌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对投资者进行有效回访。根据科乐投资提供的交易确认明细表、回访确认书等材料，科乐投资对“科乐景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泰二号”）两名投资者实施冷静期、回访程序是在投资者缴纳投资款之前进行的，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协会现场检查期间，科乐投资无法提供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科乐长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乐长虹”）、“景泰二号”投资者披露季报、年报等信息的记录。此外，“科乐长虹”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设置预警线。在任一交易日（T日）收市后，若基金管理人预估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则基金管理人应于下一交易日（T+1日）13:00前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并于T+1日起，不得进行任何买入或开仓等交易，于T日（不含）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基金持有的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2019

年4月11日，基金托管人向科乐投资发送《关于“科乐长虹”基金单位净值跌破止损线的风险提示函》，提示科乐投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止损变现操作。但科乐投资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对基金持有的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的不可逆变现，亦未提供与投资者之间就取消基金止损线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得到投资者同意继续运作的回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是登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回单及回复邮件，科乐投资自2018年12月21日起实际办公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青蓝街28号1栋1004室，与AMBERS系统登记办公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清平路口福德花园大厦B-3207不一致，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仍未在AMBERS系统变更办公地址。该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科乐投资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我司不配合自律检查的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相关“自律检查”中发生事件的详细情况，派出所受理我司报案后，目前正在司法机关处理之中，我司按照法律规定不能作出回答。

二是关于我司招聘无基金从业资格的苏志斌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工作问题。事实情况如下：2022年2月时任中信期货广东分公司员工介绍其前同事苏志斌来我司工作，在入职前，我司

多次口头询问苏志斌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并多次向其强调要有基金从业资格才能从事私募基金营销相关工作，苏志斌多次表示其有基金从业资格，只是因为从中信期货离职需要一些时间。我司信以为真，决定在他的基金从业资格证挂入我司之前，都只允许他跟着我们市场部同事一起进行渠道维护，并没有让他从事私募基金营销相关工作，直到6月24日经过多方查证，证明苏志斌隐瞒和虚构其从业经历，故我司当天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对其给予了经济补偿。

三是由于“景泰二号”的投资者均为我司熟悉已久的客户朋友，因笔误将实施冷静期确认书及回访确认书日期写错了，而实际填写的日期是在两名投资者缴纳投资款之后进行的。经提醒后已经根据要求补全。

四是我司管理的“科乐长虹”出现的异常情况，目前我司无详细信息可以提供，涉及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范围。

五是我司 AMBERS 系统登记的办公地址确为之前的股东办公地址，由于股东变动和疫情，无法对地址进行及时变更和整改，现在我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地址更换。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现场检查时，科乐投资未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且对现场访谈工作进行了阻挠，确实对检查工作的开展造成了极大干扰。科乐投资所述“派出所受理其报案”不能否认阻碍检查行为的存在，对于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科乐投资对其在聘任苏志斌时，苏志斌确实无基金

从业资格这一事实予以承认。科乐投资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对苏志斌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仅通过“口头询问”便“信以为真”，安排其参与基金募集相关工作，反映出科乐投资在人员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缺陷。

（三）科乐投资对于冷静期回访确认书中签署日期早于投资者缴纳投资款日期予以承认，其“由于笔误致使日期填错”的申辩意见表明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履行及内控制度实施方面存在缺陷，不能否认相关违规行为的存在，对于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科乐投资关于“由于股东变动和疫情，无法对地址进行及时变更和整改”的申辩不能否认相关违规行为的存在，相关申辩意见非合理可采纳理由，对此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科乐投资管理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

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